

郑州市二七区市政道路路灯供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4-GC-090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二七区市政道路路灯供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009.140109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二七区中部、南部(侯寨乡)和西部(马寨镇)的九个片区:东到管城界、南到绕城高速、西到荥阳界北到中原区界(航海路/工业路)。主要是望桥路、沅江路等 101 条道路(已建成通车 70 条、即将建成道路 31 条)路灯供电工程线路长 146.69 公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二七区市政道路路灯供电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二七区市政道路路灯供电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国家电力监察委员会(或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力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良好,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在最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以单位出具的证明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

3.6 信用要求：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①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③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

3.7 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具有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

郑州市二七区市政道路路灯供电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市二七区市政道路路灯供电工程（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309-410103-04-01-850591）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

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二七区中部、南部(侯寨乡)和西部(马寨镇)的九个片区:东到管城界、南到绕城高速、西到荥阳界北到中原区界(航海路/工业路)。主要是望桥路、沅江路等 101 条道路(已建成通车 70 条、即将建成道路 31 条)路灯供电工程线路长 146.69 公里。

2.2 建设地点: 郑州市。

2.3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含答疑)、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国家电力监察委员会(或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力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企业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 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3.4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良好, 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在最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以单位出具的证明为准, 须加盖单位公章);

3.6 信用要求: 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 并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①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 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③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

3.7 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具有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电子交易平台。

3、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

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没有签到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郑州版）完全卸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民安路 7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1-68971225

邮箱：eqqjsjszk@163.com

传真：0371-6897122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安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 41 号（淮河路连心里向南 200 米 4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225859241

电子邮箱：1506339880@qq.com

监督单位：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 36 号

电 话：0371-61313605

传 真：0371-61313605

电子邮箱：eqqcjj@163.com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民安路 7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8971225

电子邮件：eqqjsjszk@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安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 41 号（淮河路连心里向南 200 米 4 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225859241

电子邮件：150633988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